

项目编号：HSXD2026-AK-065



#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天然林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1-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1-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2、关于报名

2-1、下载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2-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4、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

###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 4-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

的项目”，点击 [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2、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前3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请不要随意离席）

4-2-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4-2-4 磋商环节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聊天室进行，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磋商问题，磋商单位对问题进行相应的回复。磋商结束后，请立即进行二次报价。

4-2-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 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②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 点击网上报价；

④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 确认无误如图：

| 签章状态 | 提交状态 | 报价                                                                                  | 签章查看                                                                                | 提交...                                                                               |
|------|------|-------------------------------------------------------------------------------------|-------------------------------------------------------------------------------------|-------------------------------------------------------------------------------------|
| 已签章  | 已提交  |  |  |  |

⑦ 提交。

4-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XD2026-AK-065

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br>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林业服务 | 1,150,000.00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完税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09日至2026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

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天然林保护中心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 120 号

联系方式：0915-31896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1 栋 2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92991559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话：19299155960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08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天然林保护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 完税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2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3 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要求查看以上资质原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服务，如现场踏勘、巡查、防火带建设、后期管护服务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 七、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
- 九、项目人员配备
- 十、业绩
-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等一切费用。

9.2 磋商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

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磋商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磋商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5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6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7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

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9.8踏勘现场

9.8.1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9.8.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8.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10、电子化投标报价步骤

### 10.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0.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y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

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 10.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 10.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0.5、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0.6、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根据公共资源中心指导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供应商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4.2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内容须逐页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解密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符合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的(\*.SXSCF)格式。

#### 16. 磋商截止日期

16.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6.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8.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

透露。

##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1.2.2 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br>(1) 封面；<br>(2) 投标函；<br>(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p>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p>（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p> <p>（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p> <p>（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
| 实质性条款<br>响应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为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除废标情况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与该两家供应商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21.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磋商问题，磋商单位对问题进行相应的回复，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4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项目人员配备”、“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2.3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投标报价       | 20 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b>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
| 商务响应       | 5 分          | <p>经过资质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报价、服务期、服务范围、承诺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p>                                                                                                                                                                                                                                                                                                    |
| 服务方案（32 分） | 总体服务方案（6 分）  | <p>1. 评审内容：结合本项目工作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编制工作思路、依据与标准；②编制工作方法、流程与制度；③关键技术措施与创新；④成果文件及交付。</p> <p>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满分 6 分）：①编制工作思路、依据与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②编制工作方法、流程与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③关键技术措施与创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④成果文件及交付：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
|            | 重点、难点分析（3 分） | <p>1.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包括：①重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p> <p>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

|  |                              |                                                                                                                                                                                                                                                                                            |
|--|------------------------------|--------------------------------------------------------------------------------------------------------------------------------------------------------------------------------------------------------------------------------------------------------------------------------------------|
|  |                              | 3. 赋分标准（满分 3 分）：①重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②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
|  | 工作流程<br>（3 分）                | <p>1. 评审内容：供应商按照工作内容全面梳理项目实施阶段各工作流程。</p> <p>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
|  | 工作进度<br>计划及保<br>障措施<br>（6 分） | <p>1.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p> <p>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满分 6 分）：①进度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
|  | 质量保证<br>措施（9<br>分）           | <p>1.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目标量化标准；③关键环节质量控制。</p> <p>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①质量保证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质量目标量化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关键环节质量控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

|           |               |                                                                                                                                                                                                                                                                                                              |
|-----------|---------------|--------------------------------------------------------------------------------------------------------------------------------------------------------------------------------------------------------------------------------------------------------------------------------------------------------------|
|           | 设施设备<br>(3 分) | <p>1. 评审内容：供应商结合本项目要求列明拟投入项目实施所配备专业设施设备。</p> <p>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
|           | 合理化建议 (2 分)   | <p>1. 评审内容：综合考核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p> <p>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赋分标准（满分 2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
| 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 | 8 分           | <p>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p> <p>1.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包括：①服务配合；②后期技术服务；③保密制度；④保密措施及承诺。</p> <p>2. 评审标准：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满分 8 分）：①服务配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②后期技术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③保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④保密措施及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
| 项目人员配备    | 25 分          |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具备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3 分；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 分；其它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p>                                                                                                                                                                            |

|    |      |                                                                                                                                                                                                                                                  |
|----|------|--------------------------------------------------------------------------------------------------------------------------------------------------------------------------------------------------------------------------------------------------|
|    |      | <p>分；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3 分；其它不得分。</p> <p>3. 项目组其他技术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每提供一个得 3 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职称证及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的本单位参保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不能按时提供或未提供将不予计分。）</p> |
| 业绩 | 10 分 | <p>提供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 计 2.5 分, 共 10 分（以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注：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2.4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22.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应符合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出具《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2.4.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2.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09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4.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满足以上三条中任意一条，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

#### 22.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5.1 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为准。

22.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22.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2.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

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六、授予合同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6371100001492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成交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6项或第27.1项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29. 询问、质疑与投诉

### 29.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9.2 质疑

29.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9.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9.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9.2.6 供应商应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采购人信息名称:安康市天然林保护中心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 120 号

联系方式:0915-3189606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于工

联系方式:19299155960

地址：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一栋2单元301）

### 29.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30. 融资贷款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 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项目地点：\_\_\_\_\_

发包单位：安康市天然林保护中心

设计单位：\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天然林保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采购人）：安康市天然林保护中心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乙方地址：\_\_\_\_\_

根据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林业生态建设相关法规、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本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全部工作内容。

通过 2026—2028 年连续三年系统治理，以各县（市、区）、有关单位为基本治理单元，重点对疫情发生区域、周边扩散风险区域、松林集中连片区域以及景区周边、交通沿线、水源涵养区和生态敏感区域开展综合治理，有效降低濒死、枯死及其他死亡松树数量和媒介昆虫种群密度，控制松材线虫病和华山松大小蠹扩散蔓延趋势，提升重点区域森林健康水平和生态稳定性，对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作业设计编制，覆盖项目涉及的各县（市、区）、有关单位防治任务。

2. 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外业调查：对项目涉及林地进行踏查，核实有害生物种类、分布范围、

危害程度；

（2）数据整理：采集、核查防治地块矢量数据；

（3）设计文本编制：明确防治地块、防治措施、工程量、实施时序、概算等内容；

（4）图纸制作：防治作业设计图、小班矢量图等；

（5）成果提交：含文本、图纸、矢量数据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

###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全程监督乙方人员配置、工作进度、成果质量、现场服务，对不合格情形责令限期整改；

（2）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经费；

（3）提供已有基础资料，配合乙方开展必要的协调工作；

（4）保守乙方合法商业秘密。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足额、保质、按期完成全部技术服务，有权依规收取合同价款；

（2）全程接受财政、林草主管部门及甲方监督检查，及时报送工作进展；

（3）独立承担项目人员劳资、安全、培训、管理全部责任，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劳资纠纷、安全事故、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4）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追责；

（5）项目验收后持续配合甲方开展报批、招标、施工答疑、督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后续技术服务；

（6）保守甲方工作秘密。

### 六、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为含税全包价。

## 2. 分期付款安排

本合同价款分四次支付，各期付款条件如下：

第一期（40%）：服务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交全部三年作业设计成果，甲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期（40%）：第二年 12 月 31 日前

2027 年度资金文件下达和预算资金下达后，根据第二年实际情况，若作业设计发生变更，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不应颠覆原有成果。甲方应于第二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第三期（10%）：第三年 12 月 31 日前

2028 年度资金文件下达和预算资金下达后，根据第三年实际情况，若作业设计发生变更，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不应颠覆原有成果。甲方应于第三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第四期（10%）：服务通过最终验收

乙方全部作业设计通过最终验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或甲方组织的终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

## 七、成果交付与验收要求

1. 乙方完成全部编制、校核、整改工作后，向甲方提交正式验收申请及全套支撑材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告知整改内容，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无偿整改并重新报审。累计整改超2次仍无法达到规范及报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责索赔。

3. 合同期内因政策更新、数据校核、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查产生的全部修改、优化、校核工作，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行付费。

4. 因分年度实施需要，或因作业区与已实施项目地块重叠、权属争议、用地合规性问题，以及林草主管部门合理性评价、用地会审、资金重复排查、年度投资规模调整、上一年度施工偏差或验收整改反馈等原因，导致作业设计需要重复调整、修改、优化的，均属于乙方本合同项下义务，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行付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调整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作业设计修改。

## **八、成果权属、保密与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所有成果（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影像、资料、电子版数据等）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处置权全部归甲方独家所有。

2. 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实施使用，不得留存、复制、转发、出借、商用、发表、用于其他项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涉密空间数据、林权资料、规划成果、审查资料等全程保密，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全部删除、归还、清零涉密资料，提交清零确认说明。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及高级工程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核心岗位人员，或人员能力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3日内完成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交成果出现数据错误、面积偏差超标、技术措施不实、图数不符、概算失真、合规核查疏漏等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整改；由此造成项目延误、

审查驳回、资金滞留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并按合同总价15%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节点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5%计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10%；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另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对项目涉密数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发生泄露、外传、挪用涉密资料情形的，乙方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应行政、法律责任。

6. 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止服务、单方终止合同的，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存在质量缺陷、人员缺位、进度滞后、整改不到位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合同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确需顺延的，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书面说明及佐证材料，工期据实顺延，顺延期限不得超过不可抗力实际持续时间；除法定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申请工期延期。

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争端的解决**

双方履约争议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包干价, 包含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全部成本、利润及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全部税费。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期限

- 1、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 2、本项目采购预算：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 二、采购内容

#### 1. 编制范围

通过 2026—2028 年连续三年系统治理，以各县（市、区）、有关单位为基本治理单元，重点对疫情发生区域、周边扩散风险区域、松林集中连片区域以及景区周边、交通沿线、水源涵养区和生态敏感区域开展综合治理，有效降低濒死、枯死及其他死亡松树数量和媒介昆虫种群密度，控制松材线虫病和华山松大小蠹扩散蔓延趋势，提升重点区域森林健康水平和生态稳定性，现对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作业设计编制，覆盖项目涉及的各县（市、区）、有关单位防治任务。

#### 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及陕西省关于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相关技术规程、资金管理办法及安康市2026年度防治任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等。

#### 3. 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外业调查：对项目涉及林地进行踏查，核实有害生物种类、分布范围、危害程度；
- （2）数据整理：采集、核查防治地块矢量数据；
- （3）设计文本编制：明确防治地块、防治措施、工程量、实施时序、概算等内容；
- （4）图纸制作：防治作业设计图、小班矢量图等；
- （5）成果提交：含文本、图纸、矢量数据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

4. 编制深度：作业设计须满足中央财政林业资金项目申报、评审、现场实施及验收核查要求，科学防控林业病虫害，保护县域森林资源安全。

### 三、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完成采购人组织的成果审查、修改完善和验收工作。

### 四、技术要求

成果提交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实际情况变化，对作业设计进行持续的修改完善。供应商应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按期完成资料收集、修改论证、汇报演示等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文本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做好工作汇报等相关工作。

## **五、其他要求**

### **（1）合同实施：**

- ①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②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 **（2）违约责任：**

- 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②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SXD2026-AK-065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 七、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
- 九、项目人员配备
- 十、业绩
-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SXD2026-AK-065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质量要求 |
|-----------------------------------|----------|------|--------|
|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 完税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非联合体声明格式、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p>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 <p>（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
|-----------------------------------------------|---------------------|

|                                             |                     |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p> <p>职务：</p> <p>年 月 日</p> |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企<br>业<br>法<br>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法<br>定<br>代<br>表<br>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法<br>定<br>代<br>表<br>人<br>身<br>份<br>证<br>复<br>印<br>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标段空白处填写“/”。

##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安康市天然林保护中心、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注：①本磋商报价依据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②投标方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③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情况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做出逐一响应。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2.3条《评分细则》的要求，自行撰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八、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

（格式自拟）

## 九、项目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十、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签订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备注：1.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10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2. 以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1：★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22.5.1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

附件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